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农〔2025〕110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5〕66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第二批）65.25 万元（具体详见附件 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列入 2025 年度，功能科目列“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二、请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〈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4〕159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。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

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年度终了，请按规定编制决算，并于 2026 年 3 月底前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财政厅、省林业局。

附件：1. 项目资金安排表

2. 资金分配方案

3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饶平县财政局

2025 年 7 月 16 日

附件 1

项目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主管 部门	二级项目名称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 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经济科目	金 额	备注
县林业局	天然林保护修复补助	无	否	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	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60	
县林业局	森林生态保护补偿 (第二批)	无	否	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	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5.25	
合计						65.25	

附件 2

任务分配方案（森林生态保护补偿）

单位：亩、万元

项目主管 部门	合计	国有林管护补助		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 伐补助		备注
		国有天然商品林补助				
		面积（亩）	资金	面积（亩）	资金	
县林业局	5.25	323	0.32	323	4.93	

任务分配方案（天然林保护修复补助（森林可持续经营））

单位：亩、万元

项目主管部门	天然林保护修复补助（森林可持续经营）		备注
	面积	资金	
县林业局	1200	60	

附件 3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国有林管护补助）			
主管部门		县林业局			
实施期限	起始年度	2025		终止年度	2025
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0.32			
项目概述		按照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资环〔2024〕159号）具体要求，对国有天然商品林进行管护补助，切实加强全县天然林保护管理。			
实施周期总目标		对全县323亩国有天然商品林进行管护补助，切实加强全县天然林保护管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有林管护面积（亩）	323亩（详见任务分配方案（附件2））	
		质量指标	天然林蓄积量增长情况	持续增长	
			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（%）	100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	明显	
			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	得到有效保护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逐步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	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）			
主管部门		县林业局			
实施期限		起始年度	2025	终止年度	2025
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4.93			
项目概述		按照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资环〔2024〕159号）具体要求，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，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，保障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正常运转、职工基本生活，有效管护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，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，进一步保障国土资源安全。			
实施周期总目标		按照资金使用范围，对全县323亩国有天然商品林进行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，保障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正常运转、职工基本生活，切实加强全县天然林保护管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天然林蓄积量增长情况	持续增长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	明显	
			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	得到有效保护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国有林区（林场）社会稳定	稳定	
		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逐步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	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天然林保护修复（森林可持续经营）补助）			
主管部门		县林业局			
实施期限		起始年度	2025	终止年度	2025
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60			
项目概述		按照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资环〔2024〕159号）具体要求，对天然林进行森林抚育，提升质量，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，进一步保障国土资源安全。			
实施周期总目标		按照国家下达的修复资金与任务，结合广东天然林资源状况，对1200亩天然林进行森林抚育，通过割灌除草、抚育性采伐、修枝等措施，促进目的树种生长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森林修复面积（亩）	1200亩（详见任务分配方案（附件2））	
		质量指标	天然林蓄积量增长情况	持续增长	
			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（%）	100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	明显	
			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	得到有效保护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逐步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	